

私營骨灰安置所
涉及申請更改經批准圖則的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指明文書持有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
指明文書持有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：

骨灰安置所名稱 ：

骨灰安置所地址 ：

指明文書類別及號碼 ：

 [牌照／豁免書 (號碼：XXXXXXXXXX)]
指明文書持有人 ：

 [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／名稱]

(2) 申請更改經批准圖則的主要更改項目：

[指明文書持有人／獲授權人士／獲授權合夥人填寫]

(3) 有關上述更改項目的申請的類別：

- 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41 條提出的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
- 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53 條提出就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
(4) 建議更改後的圖則：

[由指明文書持有人／獲授權人士／獲授權合夥人提供]

日期（日／月／年）

指明文書持有人／獲授權人士*簽名

（ 姓名：_____ ）

（ 香港身分證／
旅遊證件*號碼 ：_____ ）

公司印章

（如指明文書持有人為公司）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**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收集個人資料
(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處理)**

目的說明

(1) 收集資料的目的

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將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根據《條例》提出的申請及相關事宜，包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刊登申請公告，並在公告中載列有關申請的資料；以及
- (b) 方便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職員、其他政府部門與你本人就你的骨灰安置所業務聯絡。

你在本申請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提供。不過，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(2)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

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，以達致上文第(1)段所載的目的。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。

(3) 查閱個人資料

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。發牌委員會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收取費用。

(4) 查詢

如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有關透過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的主管人員提出：

**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
牌照組**

電話號碼：2892 2731

電郵地址：pc_app@fehd.gov.hk

郵遞地址：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